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25號

原告 胡靜瑜

被告 黃柏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3萬259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84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，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每月按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計算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及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查系爭房屋之價值依原告所提出113年期房屋課稅現值資料，其現值為22萬9,900元，是就聲明第1項遷讓房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22萬9,900元計

01 算。至於聲明第2項部分，就112年7月31日起至113年9月30
02 日（本件訴訟起訴之前1日）止（計有14個月又1日），按月
03 給付2萬元及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核屬以一訴附帶請
04 求其起訴前之損害賠償，依前開規定應併算其價額，該部分
05 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萬359元【計算式： $20,000 \times (14 +$
06 $1/30) + 20,000 \times (14 + 1/30) \times (14/12 + 1/365) \times 6\% = 300,359$ ，元
07 以下4捨5入】，至於起訴後附帶請求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
08 利及利息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9 應核定為53萬0,259元（計算式： $229,900 + 300,359 = 530,259$
10 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1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12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林俐